

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草案總說明

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，依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再生水經營業各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、水處理設施、供水設施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供自行使用者之取水構造物，應定期檢查、維護管理、歲修養護，並作成檢查紀錄，...」；第二項規定：「再生水經營業應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底前，將再生水開發案之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取用量、再生水供應量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特定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；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供自行使用者，應申報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取用量。」；同條第四項規定：「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檢查項目、紀錄、申報項目、格式、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為掌握下水道系統水源分配及其使用情形、確保再生水設施安全及用水人使用再生水權益，爰訂定「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」草案，共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. 本辦法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.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應依檢查維護手冊辦理定期檢查、維護管理、歲修養護，並規範檢查維護手冊之檢討修正期程。
(草案第三條)
- 三.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檢查紀錄之製作、報請備查及資料保存年限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. 再生水經營業及供自行使用者水量紀錄之申報方式、期程及格式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